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5號

聲請人 得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官雪

訴訟代理人 許怡筠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2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庭 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葉宜玲

支票附表：							109年度除字第15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得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官雪	彰化銀行宜蘭分行	大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108年10月3日	32,498元	MN0000000	